新北市 113 年度國中暨高中職教學卓越獎團隊輔導實施計畫

本局 112 年 11 月 2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33128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本計畫為輔導本市市賽績優團隊,提供各項指導,提昇各校參賽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計畫 之品質,協助發展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學校。
- 二、行銷與發掘本市各級學校教學特色,彰顯本市重視教育發展,喚起各級學校對教學卓越獎 的重視,凝聚學校與社區的向心力。
- 三、增進本市學校瞭解及掌握 12 年國教新課綱精神,發展優質素養導向校定課程方案,發揮學校課程特色,展現學校亮點,據以在校推動,爰辦理旨揭計畫。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伍、輔導辦理方式:

- 一、輔導說明會:為提升本市參賽隊伍團隊方案品質,於市賽前辦理說明會,包含:教學卓越 文本撰寫與簡報製作要點及獲獎學校經驗分享(另函通知)。
- 二、市級輔導:為提升本市參賽團隊方案品質,於市賽前辦理輔導。
 - (一)輔導內容:包括教學卓越方案構思、文本撰寫、簡報製作及模擬演示。
 - (二)輔導方式:為精進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學方案,皆採個別輔導,由各校依發展特色自 行邀請委員辦理個別輔導,給予每一團隊自112年11月至市賽方案發表日前輔導費 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協助學校各隊諮詢委員方案撰寫及發表準備等事宜。
 - (三)輔導期程:自本年度教學卓越獎報名完成起至本市市賽結果公布。
 - (四)輔導地點:由各校自訂。
 - (五)輔導對象: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
- 三、方案補助: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給予方案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育成加速階段:112年度市賽獲選「優等」之參賽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5萬元整,「甲等」之參賽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4萬元整。
 - (二)優先輔導階段:112年度市賽獲選「優等」及「特優」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 得優先報名輔導,即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達報名 表者,提供方案補助經費3萬元整。
 - (三)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星期四)止,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報 名表為原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2萬元整。
 - (四)第二階段:112年10月2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二)止,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報名表與方案全文草案(112年12月22日前補完整方案)為原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1萬元整。
 - (五)第三階段: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止,於截止日12 時前寄(送)達各項參賽完整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六)育成加速階段、優先輔導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報名隊伍,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

繳回方案補助經費。

- 四、部級輔導:擬於113年1月26日公布本市教學卓越獎後,薦送特優團隊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獎,113學年度皆採個別輔導,並須參與本市辦理之模擬演示發表,說明如下:
 - (一)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市賽績優團隊,每隊補助5萬元整。由團隊自行邀請輔導人員,協助指導文案與簡報發表演練。
 - (二)團隊至教育部參加方案發表或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之交通及住宿費等項目,將視評選地點距離依本局當年度經費狀況另案酌予補助。
 - (三)代表本市參與部級比賽學校,應參與本局辦理之模擬演示發表,模擬演示發表將另函 通知。

陸、其他:

- 一、本局同意核予受輔導團隊成員及承辦學校人員公假排代出席,請各團隊務必至少薦派2位 以上團隊成員出席,以確認指導修正內容。
- 二、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有關「學校自行諮詢輔導委員」經費部分, 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依「本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規定,支應用途為鐘點 費、出席費、印刷費、設計費、材料費及加班費等項目,填具經費概算表後並經主辦會計 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柒、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本市參賽之教學卓越獎團隊能獲得教育部 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殊榮,行銷本市各級卓越學校教學特色為市爭光,彰顯本市重視教育發展。
- 二、提供諮詢輔導,推廣教學創新理念,將績優團隊做為種子團隊,使經驗傳承並擴散至校內 培訓優秀教師,使校校皆為教學卓越獎特優學校。
- 三、增進本市學校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了解,掌握新課綱精神,發展優質素養導向校定課程方案。
- 四、分享及發表教學卓越獎的特色,展現學校亮點,發揮紫牛效益,喚起各級學校對教學卓越獎的重視,凝聚學校與社區的向心力。

捌、獎勵:

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玖、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